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布委任方和先生（「方先生」）及王靜瑛女士（「王女士」）出任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董事局續宣布柯清輝博士（「柯博士」）辭任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鄭善強先生（「鄭先生」）之退休及辭任董事局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委任方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九歲，為香港執業律師，獲得加拿大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中國司法部認可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之一。方先生乃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及創立合夥人。方先生已執業超過三十年，其中八年在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方先生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方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九及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彼現任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理事，亦曾任香港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方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創辦人、加拿大卑詩省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除於本段落所披露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會就委任方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以載列彼之委任條款。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方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乎資格並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可於該大會上選舉。倘彼於該大會上成功選舉，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會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予方先生。該袍金水平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並按彼擔任董事之期間按比例計算支付。

方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就彼之獨立性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就有關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王靜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四十八歲，現為星巴克中國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全權負責星巴克在中國市場的業績發展，全面執掌未來的發展戰略業務創新，並著力強化零售業務與推動數字領域發展。王女士於2000年加入Starbucks Coffee Company，並曾在不同地區之不同業務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她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的零售、餐飲、團隊建設、品牌發展及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星巴克集團前，王女士曾在麥當勞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市場營銷經理。王女士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商學士學位。她為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除於本段落所披露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會就委任王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以載列彼之委任條款。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王女士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乎資格並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可於該大會上選舉。倘彼於該大會上成功選舉，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會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予王女士。該袍金水平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並按彼擔任董事之期間按比例計算支付。

王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就彼之獨立性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就有關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及其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方先生及王女士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i)根據本公司之提名董事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方先生及王女士出任董事局新成員，及已(ii)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標準以評估方先生及王女士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局衷心歡迎方先生及王女士加入為新成員。

### **柯清輝博士之辭任**

茲因柯博士之其他業務日益繁重，彼已向本公司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柯博士亦同時辭任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柯博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衷心感謝柯博士於過去七年對本公司提出之睿智建言及擔任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成員。

## **鄭善強先生之退休及辭任**

鄭先生擔任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盡心服務本公司超過三十年，彼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退休。

在鄭先生退休前，彼將退任現時總經理職務並轉為董事局策略顧問，專注就現今急速改變及數碼主導之世代，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向董事局提供全面之策略性建議，新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就鄭先生之退休及職務轉變，彼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行政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衷心感謝鄭先生長期及盡心服務本公司多年，並展望彼退休前出任董事局策略顧問之工作。

##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就上述董事局成員之變更，董事局會考慮其多個董事局委員會之成員及組成，並會就有關決定於短時間內另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